

债券简称：19 沪国 01

债券代码：155336.SH

债券简称：19 沪国 02

债券代码：155475.SH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国资”）对外公布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66号文核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Lt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9 沪国 01”，债券代码为“155336.SH”；品种二：简称为“19 沪国 02”，债券代码为“155475.SH”。

3、发行规模：品种一：人民币9.00亿元；品种二：人民币6.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品种一：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二：本期债券为5年期。

6、债券利率：品种一：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8%；品种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9日，前述日期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周磊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4 日
联系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1110
电子邮箱：xxpl@ssaocorp.co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1、股权经营业务

（1）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该部分业务主要包括对金融股权、股票的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持股以确保其市属企业的性质，但基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2）非金融板块股权投资经营

公司持有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多为政府指导性项目，未来针对资产收益率较低的股权投资项目将实现逐步有序退出。

2、财务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财务投资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投资领域主要包括：（1）上市前公司；（2）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认购；（3）新三板公司；（4）国资国企改革试点创新业务，主要投资于企业的成长期和成熟期。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重点投资行业包括：（1）金融行业（以保险业、金融服务业和互联网金融业为主）；（2）先进制造业（以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主）；（3）大消费行业（以医药卫生、文化传媒、旅游、食品饮料等消费品产业为主）。

3、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014年2月24日，上海市政府授权上海国资为上海地区唯一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公司。2014年7月4日，中国银监会发文（银监办便函[2014]634号）批准授权发行人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2014年，公司新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专门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处置的运作事宜，设置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决策。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906.89	774.23	17.14	-
2	总负债	352.34	338.52	4.08	-
3	净资产	554.55	435.70	27.2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55	435.70	27.28	-
5	资产负债率(%)	38.85	43.72	-11.14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38.85	43.73	-11.14	-
7	流动比率	0.74	1.04	-28.85	-
8	速动比率	0.74	1.04	-28.85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12.41	16.06	-22.75	-
10	营业收入	3.51	2.07	69.56	主要系金融企业 不良资产收购处 置业务规模扩大 所致
11	营业成本	10.77	10.95	-1.62	-
12	利润总额	12.08	23.00	-47.46	主要系公司处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等取得的投资 收益减少所致
13	净利润	12.66	20.12	-37.08	主要系公司处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等取得的投资 收益减少所致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	12.65	20.12	-37.09	主要系公司处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等取得的投资 收益减少所致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	20.12	-37.08	主要系公司处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等取得的投资 收益减少所致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1.63	32.03	-32.47	主要系公司利润 有所下滑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2.82	-17.25	116.37	主要系公司处置 不良资产包获得 的现金流入所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23.67	-15.97	248.23	系公司处置项目 回笼资金增加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30.15	38.99	-177.34	主要系偿还银行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额				借款、支付利息及债券承销费支出增加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4.71	745.88	125.8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1.44 亿, 应收账款全额收回
21	存货周转率	0.00	0.00	0.00	-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1	0.00	-
23	利息保障倍数	2.31	3.58	-35.47	主要系公司利润有所下滑
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7	-4.82	128.39	主要系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包获得的现金流入所致
25	EBITDA 利息倍数	2.34	3.59	-34.82	主要系公司利润有所下滑
2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27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注: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19 沪国 01”及“19 沪国 02”的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一般户后全部用于归还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均已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 沪国 01”及“19 沪国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50131000734510072

发行人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付本息。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9 沪国 01”及“19 沪国 02”公司债券均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沪国01”和“19沪国02”公司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9 沪国 01”和“19 沪国 02”公司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19 沪国 01”和“19 沪国 02”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内的跟踪评级工作。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具“19 沪国 01”和“19 沪国 02”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1260011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二）变更情况概述

2019 年 11 月 2 日，根据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及集团管控办法，公司改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月9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